

書面質詢

根據政府二〇一六財政預算，明年度有關公共部門租用私人物業作辦公室或服務地點的支出近十一億元，較二〇一一年的四億二千萬元增加一倍多，支出及增幅都令社會驚訝！特區政府實應盡快建設自身的政法大樓、善用現有閒置政府物業、檢視各部門租用商廈單位的必要性，以設法壓縮租金的支出，善用公帑。

以租用新建華商業中心的黑沙環政府綜合服務大樓為例，面積約一萬五千平方米，地下及一樓為市民服務區，二樓為臨時展覽廳，三樓為後勤辦公室。該服務大樓於 2009 年 12 月開幕，但有市民反映，二樓僅曾作過一、兩次短時間的展覽，六年來幾乎一直閒置未作使用，白白浪費公帑支出，實應盡快檢視有關空間租用的必要性，又或研究如何善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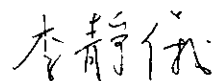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社會普遍認同政府在新城填海 B 區興建政府辦公大樓及司法機關，以解決政法部門辦公及服務空間不足、分散的問題，並減少租用商廈辦公的支出，究竟工務部門何時會公佈及落實有關籌建計劃？

二、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日前表示，贊同善用公帑及空間，究竟會如何檢視目前政府物業中有否閒置未作使用的公產，以研究善用有關空間？

三、當局會否要求各部門認真檢視現時租用商廈辦公或對外服務的空間是否具有必要性？對於類似黑沙環政府綜合服務大樓內整層空置多年等情況，當局會如何處理？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李靜儀

2015 年 12 月 07 日